

聯合國

# 大會

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正式紀錄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

# 決議案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Los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聯合國

# 大會

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

正式紀錄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

# 決議案



A/900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 .....	一
貳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	一
參 工作之分配 .....	一
肆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五(三). 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	三
二六六(三). 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	三
伍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七(三).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	三
附件: 應視為屬於程序性質之決議 .....	三
二六八(三). 研究在政治方面促進合作之方法 .....	四
甲.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般議定書原有效力之恢復 .....	四
乙. 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	五
丙. 關於大會議事規則所提修正案 .....	五
丁. 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之擬具 .....	六
附件: 調查及和解人員選派任用例 .....	六
二六九(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七
二七〇(三). 聯合國警衛隊 .....	七
二七一(三). 設立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 .....	七
二七二(三).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	七
二七三(三). 准許以色列為聯合國會員國 .....	八
二七四(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	八
二七五(四). 美洲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之社會問題研究 .....	八
陸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及第二暨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七六(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	九
柒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七七(三). 新聞自由 .....	九
甲. 各公約草案之審議及簽訂 .....	九
乙.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 .....	九
丙. 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 .....	九
附件: 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 .....	九
二七八(三). 奴隸問題 .....	一三
二七九(三). 工會權利 .....	一三
二八〇(三). 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	一三
二八一(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	一三
二八二(三). 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	一三
捌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三(三).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報告書 .....	一四
二八四(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缺額 .....	一四
玖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五(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傳統外交慣例及憲章上其他原則事 .....	一四
拾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六(三). 採用俄文及中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提案 .....	一四
二八七(三). 前屬意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	一四

# 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

## 壹

###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六次全體會議時為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所派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於本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期間，提出報告書二件。此二報告書，均經大會核准。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及五月十七日第二百十六次全體會議)

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巴西、緬甸、加拿大、厄瓜多、法蘭西、伊朗、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葉門各代表團為委員，並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為主席。

## 貳

###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之總務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甲) 大會之主席；
- (乙) 大會所選副主席七人；
- (丙)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甲) 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所推選之大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D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乙) 本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所推選之副主席：中國、法蘭西、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丙)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sup>1</sup>；

第二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sup>2</sup>；

第三委員會：His Excellency D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sup>2</sup>；

第四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sup>2</sup>；

第五委員會：Mr. G. Ignatieff (加拿大)<sup>2</sup>；

第六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sup>2</sup>。

<sup>1</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選出，以接替因故不能參與本次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之 H. E.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時)。

<sup>2</sup> 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選出。

<sup>3</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選出，以接替因故不能參與本次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之 Mr. L. Dana Wilgress (加拿大)。

## 參

### 工作之分配

甲. 本屆大會第二期會議開始時有待大會全體會議審議之各委員會報告書如下：

一.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792)。

二. 研求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809)<sup>4</sup>。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83)<sup>5</sup>。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傳統外交慣例、以及其他憲章原則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87)。

五.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802)。

乙. 議事日程各項目經分別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具報，如下<sup>6</sup>：

<sup>4</sup> 本報告書中，政治專設委員會所處理者，僅為該問題之一部份。該委員會繼在本次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完成此事項之審議(見本頁)。

<sup>5</sup> 本報告書中第三委員會所處理者僅為問題之一部份。第三委員會繼在本次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完成此事項之審議(見本頁)。

<sup>6</sup> 各該項目，除另有說明者外，均為大會於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核定之議事日程之一部份。

##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  
(包括軍備管制)

一. 印度人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印度所提項目。

二. 佛朗哥西班牙問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建議之實施：波蘭所提項目。

三. 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處置問題：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項目。

四. 以色列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sup>1</sup>。

五. 印度尼西亞問題：印度及澳大利亞所提項目<sup>2</sup>。

## 專設政治委員會

一. 研求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大會過渡委員會報告書（見甲款第二項）。

二. 聯合國警衛隊：秘書長所提項目。

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四. 設置專設委員會以審議足使大會執行其任務更能有效而迅捷之方法及程序：丹麥、那威、瑞典所提項目<sup>3</sup>。

五. 於願及憲章及和約規定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問題，包括信仰自由及公民自由問題，尤指最近鞫訊宗教領袖案件中所引起之此等問題：玻利維亞及澳大利亞所提項目<sup>4, 5</sup>。

六. 以色列加入聯合國之申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

七. 印度尼西亞問題：印度及澳大利亞所提項目。

八.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社會委員會

<sup>1</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九一次全體會議時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第二〇五次全體會議時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sup>2</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〇次全體會議時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第二〇五次全體會議時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下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美洲土著人民之社會問題：玻利維亞所提項目<sup>6</sup>。

##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  
(見甲款第三項)。

二. 難民及失所人民：

(甲) 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波蘭所提項目。

(乙) 難民及失所人民回籍、安頓、移殖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三. 新聞自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四. 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以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波蘭所提項目。

五.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社會委員會下設置一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美洲土著人民之社會問題：玻利維亞所提項目<sup>7</sup>。

##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一. 採用俄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項目<sup>8</sup>。

二. 採用中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中國所提項目<sup>9</sup>。

三. 會費委員會缺額之派補。

<sup>3</sup>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四次全體會議時列入議事日程，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時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sup>4</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〇次全體會議時列入議事日程並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sup>5</sup> 經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大會同意將玻利維亞及澳大利亞兩國所提之兩事項(A/820, A/821)合為一項，其字句經酌定如上。

<sup>6</sup> 本次屆會第一期會議時發交第三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第二〇五次全體會議時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sup>7</sup>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第二〇五次全體會議時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

<sup>8</sup>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八四次全體會議時列入議事日程，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八九次全體會議時發交第五委員會。

## 肆

###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五(三). 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鑒悉印度政府關於印度種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之申請，以及南非聯邦政府所提出之各項意見，並已就此事加以審酌，

爰請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國政府召開圓桌會議於顧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與人權宣言下，進行討論。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第  
二百十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六(三). 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大會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研究並計劃對經濟發展不足之區域及國家之工作時，對於前屬意大利之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亦加考慮<sup>1</sup>。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七日第  
二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決議案二八七(三)，第一五頁。

## 伍

###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六七(三). 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過渡委員會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之報告書<sup>1</sup>，並

行使憲章第十條所授予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或關於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問題之權，及就各該問題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之權，

一. 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建議：在不妨害得由安全理事會視為程序性質之任何其他決議之情形下，附件所載各項決議，應視為程序問題，各理事國於進行工作時，並應以此為準；

二.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如逢理事會對過渡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結論第二項所列之一類決議，已獲七可決票予以有利之考慮時，各常任理事國究對理事會之何種決議，可避免運用其否決權，應互相商獲協議；

三. 向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建議：為使理事會之功用與聲望不致因否決權之濫用而蒙受損害，應請各常任理事國

(甲) 盡可能就安全理事會擬作之重要決議，互相諮詢；

(乙) 遇安全理事會之有效行動有需各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時，盡可能於表決前，互相諮詢；

(丙) 於缺乏一致同意時，則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問題關係至為重大並顧及整個聯合

國利益之情形下，行使其否決權，同時說明其所以認為此項情形存在之理由；

四. 向聯合國會員國建議：凡以職權授與安全理事會之協定，其關於理事會表決條件之規定應在最大可能範圍內避免應用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第  
一百九十五次全體會議)

### 附件

應視為屬於程序性質之決議

決定延期審議或表決關於一國請求入會之建議，以待下次審議申請時再行辦理。

向大會提出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

請大會就安全理事會正在行使憲章規定職權之一爭端或情勢提出建議。

同意由秘書長以安全理事會處理中之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同意由秘書長以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之任何有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事項，通知大會或聯合國會員國。

請求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之審定。

<sup>1</sup> 見文件 A/578。



向大會提出之年報之審定。  
向大會提送特別報告及審定此項報告。  
調整安全理事會俾其得以經常執行職務。

召開定期會議之辦法。

在聯合國會所以外地點召開會議問題。  
設立經安全理事會認為為其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設立輔助機關之附帶步驟：職員之任命，任務規定，任務規定之解釋，研究事項之分配，議事規則之通過。但如授予此類輔助機關以採取行動之權，而該項行動如由安全理事會自採時須受否決權之限制者，或授予此種權力之決議，非屬程序問題者，則此類輔助機關任務規定之通過，應得常任理事國之一致同意。

議事規則之通過：

關於通過議事規則之決議及採用暫行議事規則之決議之未列於本表其他部份者：

(一) 主席為次序問題所作裁定之推翻(第三十條)。

(二)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之次序(第三十二條)。

(三) 停會；延會；預定開會日期或鐘點之延會；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第三十三條)。

(四) 將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提付表決之次序(第三十六條)。

(五) 邀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提供情報或其他協助事宜(第三十九條)。

(六) 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文件問題(第四十七條)。

(七) 舉行非公開會議問題(第四十八條)。

(八) 關於非公開會議應保存何種紀錄之決定(第五十一條)。

(九) 關於紀錄之重要更正之認可(第五十二條)。

(十) 准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之有權代表閱覽非公開會議紀錄問題(第五十六條)。

(十一) 關於紀錄及文件，何者可供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閱，何者可公開發表，何者應視為有機密性之決定(第五十七條)。

推選主席方法之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各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之問題。

邀請為爭端當事國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

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之問題。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條件之規定。

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已接受安全理事會認為公平之條件俾其得以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參加討論。

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之國家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之審查。

提請會員國注意其憲章下義務之決議。

聽取爭端或情勢之程序之規定。

請求供給關於運用和平解決辦法之進度或結果之情報。

自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各項問題中撤消一項之問題。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爭端或情勢，應否予以審議及討論之決定(議事日程之通過)。

決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已就其擬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爭端，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該國軍事部隊之決議。

核准軍事參謀團議事規則及組織之問題。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協助問題。

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之決議。

因有關安全之理由而不求託管理事會協助之決議。

邀請安全理事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就國際法庭每一法官懸缺，選定一人之問題。

指定時間，俾已選出之國際法院法官，得就會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遇有國際法院法官出缺，指定補選日期問題。

## 二六八(三). 研究在政治方面促進國際合作之方法

甲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般議定書原有效力之恢復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並

鑒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爲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所訂之一般議定書之效力，已因其中所指國際聯合會及常設國際法院二機構之不復存在，而致減低，

鑒於下文所載各修正案之性質可恢復一般議定書之效力，

鑒於各項修正案，將僅在已接受經此種修正後之一般議定書之各國間適用，是以參與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議定書之各國，如擬就該議定書尙可適用之範圍內要求援用時，其權利當不受此各項修正案之影響，

爰訓令秘書長擬具一般議定書之修訂條文，將下文所載之修正案列入，稱之爲“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修訂一般議定書”，並任各國參加：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般議定書應加修正條款

(甲) 第六條“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理主席”字樣應改爲“向聯合國大會主席，如在大會休會期間，則向前任主席”字樣。

(乙) 第九條，四十三條(第二段)，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國際聯合會之”或“國聯之”字樣，應改爲“聯合國之”字樣。

(丙)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及四十一各條之“常設國際法院”應改爲“國際法院”。

(丁) 第四十二條應改爲：

“本一般議定書之日期應爲……(大會決議案日期)”。

(戊) 第四十三條第一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一. 聯合國會員國，非會員國但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或已由聯合國大會爲此目的致送議定書之國家，均得參加本議定書。”

(己) 第四十三條(第三段)“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改爲“聯合國秘書長”又“國際聯合會大會”應改爲“聯合國大會”。

(庚) 第四十六條應改爲：

“本一般議定書一份應由聯合國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簽字，留存秘書處檔庫。秘書長應以正式副本一份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各非會員國但已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以及經聯合國大會指定之國家。”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爲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亦有依憲章第十條行使其職權之責任。

經交付研究後，備悉國際聯合會之經驗係於遇有案件時，由一職權與調解員相同之報告員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出，此項辦法使當事各方有與報告員作非公開會談之機會而可避免因公開表示立場所易引起不便改變意見之困難，

備悉安全理事會已對此種程序予以利用，

認爲此種方法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推廣，俾成爲和平解決制度之必要部份，並使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案件，得藉此有較佳之準備；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就採用下列辦法之效用與需要進行審查：

在一情勢或爭端已遵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六條提請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注意而當事各方甫經提出首次陳述之後，

(甲) 應邀請當事各方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會談；

(乙) 彼等應設法同意以安全理事會內之某一代表爲該案之報告員或和解員。經此同意決定之代表，可爲主席本人亦可爲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此人應即由主席予以委派以執行報告員或和解員之任務。主席應通知安全理事會其所委派者爲報告員抑爲和解員；

(丙) 如報告員或和解員業經委派，則當調解工作確在進行之合理時間內，安全理事會應避免對該案採取其他行動；

(丁) 經同意決定並委派之報告員或和解員應設法對情勢或爭端進行調解，並應於適當時期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丙

關於大會議事規則所提修正案

大會

決議：臨時委員會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修正

案<sup>1</sup>，應再發交該臨時委員會，就其即將進行而範圍較廣之關於大會對和平解決爭端所採程序之研究，繼續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丁

#### 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之擬具

大會

深知根據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就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提出建議之責任，

認為允宜以所有可行方法使各會員國便於遵行憲章第三十三條所稱儘先以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義務，

備悉根據聯合國各機關之經驗，允宜隨時能以合格人員參加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工作以協助各機關解決爭端或情勢，

斷定就此方面資望最高之人員，擬具名單，以供任何發生糾紛國家之應用，並供大會、安全理事會及二者之輔助機關，於分別執行其有關爭端及情勢之任務時之應用，則對於調查及和解程序，當可促進其使用並增進其功效。

一、邀請各會員國選派一人至五人，此類人員須富有訓練、經驗、品格高尚，信望久著，堪任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並願擔任該職者；

二、訓令秘書長負責處理與此項人員之選派任用有關之行政事宜；

三、通過附件所列關於調查及和解人員選派任用之條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 附件

#### 調查及和解人員選派任用條例

##### 第一條

調查及和解人員由會員國選派富有訓練、經驗、品格高尚、信望久著、堪任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並願任該職之人員充任之。每一會員國得選派私人或政府官員一人至五人。會員國倘選派政府官員，應承諾於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需用該員時盡力設法使該員就職。一人得兼膺數國之選派。調

查和解人員任期五年，連派得連任。依照本條例受委之委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之訓示。調查及和解人員得兼任其本國出席非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之代表或其他職務，不因其為調查及和解人員喪失出任各該職之資格。

##### 第二條

聯合國秘書長負責處理一切與調查及和解人員有關之行政事務。各國政府應將選派人員姓名履歷通知秘書長，遇各該人員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不克視事以致不能出任該職時，亦應通知秘書長。

秘書長應將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以及隨時發生之變更通知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大會所屬臨時委員會。遇必要時，秘書長應請求會員國迅速選派人員以實遺缺。

##### 第三條

調查及和解人員應常川備由聯合國各機關遴選為委員會委員，擔任各該機關為處理爭端或情勢而行使職權時之調查或和解任務。

##### 第四條

調查及和解人員應常川備由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之為爭端當事國者遴選為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或和解職務，以期解決爭端。

##### 第五條

遴選調查及和解人員為調查委員會或和解委員會委員之方法，由設置各該委員會之機關按個別情形定之，遇委員會由爭端當事國設置或爭端當事國之請求而設置時，由各該當事國以協議定之。

爭端當事國聯合請求秘書長、大會主席或大會所屬臨時委員會主席依本條例委定委員會委員，擔任與該爭端有關之調查或和解任務時或此項請求係依據業已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而提出時，接獲此項請求之官員應自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中委定所需委員。

##### 第六條

關於依本條例設置委員會時，秘書長應設法確定所選委員能否就職，籌劃選任委員會開會日期地點事宜及以其他方法儘量協助聯合國關係機關或爭端當事國。

##### 第七條

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

<sup>1</sup> 見文件 A/605，附件貳：提請大會審議關於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案。

委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所列各種特權豁免。各國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會應儘量享有同等特權豁免。

#### 第八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於在職期間內應酌領酬金。依第四條設置之委員會，其委員所領酬金應由爭端當事國平均分擔。

#### 第九條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得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或其他經該委員會斷定為切實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地點集會。但聯合國關係機關依第三條或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設置委員會，當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所置委員會，應由秘書長指定足額職員供其差遣，俾克執行職務，倘遇必要，並應商請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以專門智識協助該委員會。秘書長應與各國主管當局訂立辦法，俾委員會為執行職務須至該國領域時，充分享有為執行職務所必需之行動自由權及便利。倘經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委員會請求，秘書長應儘量予以此項協助。

聯合國機關所置委員會任務完畢後應依設置該委員會之機關所定，提出報告。爭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或依爭端當事國請求而設置之委員會應向秘書長提出報告。倘爭端已告解決，此項報告通常祇須敘明解決方案內容。

### 二六九(三).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書<sup>1</sup>。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七〇(三). 聯合國警衛隊

大會

對秘書長為達到其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報告書<sup>2</sup>中所述目的而提請創設聯合國警衛隊事，已予審議，

深知在對於此事採取具體行動以前，須先加以周詳研究，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sup>2</sup> 參閱文件 A/656。

爰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特具適當資格之代表組成之：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希臘、海地、巴基斯坦、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該特別委員會應研究設立聯合國警衛隊之提議所有各方面切要問題，包括所涉技術、預算及法律問題在內，並應研究會員國及秘書長就以其他類似方法增加秘書長為協助聯合國派往各地團體所承辦事務之效力一事或將作成之他項提議，該委員會然後應將其意見及建議編製報告書，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零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一(三). 設立大會工作方法及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

大會

深感各屆會會期近愈久稽時日，而各次全體會議及各委員中之辯論每有延長之勢，

一. 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以下列各國代表組成之：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捷克斯拉夫、埃及、法蘭西、印度、伊朗、墨西哥、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藉以：

(甲) 研討如何可使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更能有效迅速執行職務之工作方法及程序；

(乙) 如屬可能，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

(丙) 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報告書送交秘書長，俾便分發各會員國並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

二. 促請秘書長與該特別委員會密切合作辦理此事。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七二(三).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復鑒於在本大會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曾為人控訴違反聯合國宗旨且違反該兩國政府依和平條約所負確保其各別管轄領土內所有人民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一. 茲對此項關於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

國政府在其國內抑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嚴重譴責，深感關切；

二．欣悉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締約國已就此項控訴採取步驟，希望各方依照和平條約之規定，力施種種辦法，以保證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三．促請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注意其依照和平條約所負之義務，包括合作解決所有各該項問題之義務在內；

四．決議將本問題仍列入大會第四屆常會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百〇三次全體會議)

### 二七三(三)．准許以色列爲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

業已接獲安全理事會關於以色列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問題之報告書<sup>1</sup>，

察悉安全理事會認爲以色列實爲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各項義務，

並悉安全理事會已向大會建議准許以色列爲聯合國會員國，

復悉以色列曾宣稱“無條件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承諾自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履行各該義務，”<sup>2</sup>

回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sup>3</sup>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sup>4</sup>之決議案並察悉以色列政府代表<sup>5</sup>對於實施上述各項決議案問題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聲明及解釋，

茲爲執行憲章第四條及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職務起見，

一．決議以色列確係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項義務之愛好和平國家；

二．決議准許以色列爲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七次全體會議)

### 二七四(三)．印度尼西亞問題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所宣佈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根據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之指示<sup>6</sup>在巴達維亞舉行初步談判之結果，

希望此項協議可以促使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sup>7</sup>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意旨獲致長久解決，

決議將此項問題延至大會第四屆常會再予審議。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八次全體會議)

### 二七五(三)．美洲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之社會問題研究

大會

鑒於憲章所載聯合國宗旨之一爲促進世界各地社會進展及較高之生活程度，

鑒於美洲有許多土著人民及其他發展不足團體仍遭遇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所必需研究之種種特殊社會問題，

鑒於美洲某數國家與此類問題直接有重大利害關係，

鑒於此等人民之物質及文化發展足使美洲天然資源得彰其用，而全世界亦可共蒙其利，

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協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並與美洲各國土著人民研究所(Instituto Indigenista Interamericano)合作，對於請求幫助之美洲國家土著人民及上述發展不足團體之情勢加以研究；

二．促請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商同各關係會員國參酌美洲各國土著人民研究所之研究工作及所獲結論協助進行必需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八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文件 A/818。

<sup>2</sup> 參閱文件 S/1093。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一頁至第二六頁。

<sup>4</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頁至第一〇頁。

<sup>5</sup> 參閱文件 A/AC.24/SR.45-48, 50 及 51。

<sup>6</sup> 參閱文件 S/PV.421。

<sup>7</sup> 參閱文件 S/1234。

**陸**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及第二暨第三委  
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七六(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  
報告書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sup>1</sup>。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一次全體會議)

**柒**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七七(三). 新聞自由

甲

各公約草案之審議及簽訂

大會

一. 茲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連同第三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於此項問題之議事紀錄, 移交第四屆會<sup>2</sup>;

二. 請第四屆大會儘先審議此項問題;

三. 請第四屆大會詳細考慮第三委員會為調和各種不同意見而就該公約草案通過之各項實體修正案;

四. 決議: 在大會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決定行動以前, 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應暫緩簽訂。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百〇七次全體會議)

乙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議事文件

大會

認為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若干決議案之實施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權範圍,

復認為該會議所通過之若干決議案內容業已載入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 而關於若干其他決議案則毋須採取行動,

一. 決議將決議案二、三、六、十一、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三十至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九各號、以及第九號決議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之有關議事紀錄, 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斟酌採取適當行動;

二. 閱悉第一、四、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五至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五及三十八各號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〇七次全體會議)

丙

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

大會

一.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二(七)之建議;

二. 核准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 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其他各國早日予以採行;

三. 促請上述各國於公約簽訂日期開始後, 簽訂或加入該公約, 並請不簽訂或不加入之聯合國會員國於簽訂日期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將其理由及其或擬採取之步驟, 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四. 促請各締約國儘速採取必要步驟, 俾使該公約之適用及於該國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領土, 如依憲法規定有必要時, 應徵得此等領土政府之同意;

五. 促請各締約國之不依照該公約第十八條(甲)項規定, 為其負責處理國際關係之領土發表宣言者, 於公約簽訂日期開始後十二個月內, 將各該領土名稱連同不作此種宣告之理由及其或擬採取之步驟, 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新聞國際傳遞及  
更正權公約草案

序 言

各締約國,

切望其各本國人民獲享充分及翔實報導之權利,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sup>2</sup> 見文件 A/C.3/SR.208-218, E/SR.219, E/SR.221, E/SR.223, 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議事文件(E/Conf.6/79)。

切望藉新聞及言論之自由流通，促進其各國人民間之了解，

由是決心保障人類免罹戰禍，防止侵略自任何方面之復燃，並嚴禁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動之一切宣傳，

認為不實消息之刊布，危及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維持及和平之保衛，

認為聯合國大會曾於其第二屆會中建議採取措施，對於足以中傷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或曲解之消息之傳播，予以嚴禁，

惟認為制訂國際間施行之程序，以調查消息之是否正確，藉對虛構或曲解新聞之刊布，施以懲罰，此事目前無由實行，

且認為防止此種新聞之刊布或減少其流弊之要圖，莫若促進新聞之廣大傳流，以及提高經常從事於傳播新聞者之責任心，

認為達此目的之有效辦法為使因某一新聞機關刊布其認為虛構或曲解之消息而直接受影響之國家有將其更正獲得相等公布之機會，

認為若干國家之法律，對於可供外國政府利用之更正權，並無明文規定，故允宜於國際間創設此種權利，

議決為此目的訂立公約，

爰協議如下：

#### 第一條

於本公約規定之適用範圍內：

一．稱“新聞資料”者，謂一切向大眾傳播之新聞資料，即藉視覺或聽覺可得之消息或意見是。

二．稱“新聞稿”者，謂以書面或電訊傳遞之新聞資料，此種新聞資料係以新聞機關通常所用之形式於發表前傳遞至各報紙、雜誌及廣播組織者。

三．稱“新聞機關”者，謂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傳播之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報紙廣播、電影、電視或傳真組織，其設立與組織依照其總組織所在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而執行業務則依照其工作所在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者。

四．稱“訪員”者，謂締約國之國民或締約國新聞機關之受僱人，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報導，且居留於本國境外時，持有有效之護照或國際間公認之類似文件，以證明其訪員身份者。

#### 第二條

為謀訪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儘量獲得最自由之行動起見，各締約國應於不牴觸其各本國之法律與程序之情形下，迅速辦理其他締約國之訪員攜同其職業設備進入其國境，居留、旅行及離開其國境所必要之行政手續，且不得對於此等訪員之入境、居留、旅行及出境，加以歧視性之限制。

#### 第三條

各締約國承認：訪員及新聞機關必須遵守其工作所在國之現行法律，同時同意：對於依法進入其領土之其他締約國訪員，不得因其依法採訪及報導新聞資料而將其驅逐出境。

#### 第四條

本公約對於任一締約國之訪員，依第二條所指之法律與程序原不得進入另一締約國領土，惟依該另一締約國與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為採訪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之會議新聞而訂立之協定，或依據該另一締約國為便利此種訪員入境而訂立之特別辦法，在某種條件下得入境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在不妨害其國家安全之範圍內，准許並協助其他締約國之所有訪員於可能範圍內與本國新聞機關所僱用之訪員在同等條件下採訪新聞，並對其他締約國之訪員間作此採訪時，不得分別待遇。

#### 第六條

一締約國之訪員及新聞機關於其他各締約國領土內應可利用各該領土內普通公用為新聞資料國際傳遞之一切便利，並應享有自各該領土傳遞新聞資料之權，其條件與取費悉應與適用於一切為類似用途而使用此種便利之人員者等。

#### 第七條

一．各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訪員及新聞機關之一切新聞資料，應准其傳出其領土，不加檢查、修改或稽延，但每一締約國得訂立並執行直接有關其國防之規章。有關新聞資料傳遞之規章，應由該政府曉諭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其他締約國之所有訪員及新聞機關；各該規章應對各該人員與機關一體適用。

二. 如一締約國因國防需要而不得不於承平時施行檢查時，該約締國應：

(甲) 事先規定何種新聞資料應先經審查，並將檢查官宣佈禁載事項之文告送達各訪員及新聞機關；

(乙) 儘可能於訪員或有關新聞機關之代表在場時執行檢查；如不能於有關人員在場時執行檢查，則應：

(子) 確定檢查官將新聞資料送還有關訪員或新聞機關之時限；

(丑) 規定將送檢之新聞資料立刻送還有關訪員或新聞機關，對其中刪除之部份應以符號表明，並附註解。

(丙) 送檢之電稿：

(子) 應依檢查後之定稿字數計費；

(丑) 如於電報尚未發出前發電人將撤回，應依現行國際電報規章之有關規定，將電報費歸還。

#### 第八條

一. 每一約締國准許其他締約國訪員及新聞機關之新聞稿傳入其領土並送達於該領土內執行業務之新聞機關之條件，應不遜於給與任何其他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之訪員或新聞機關之條件。

二. 關於新聞影片或其部分之放映，各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防止任何公開或秘密方式之獨占經營，藉以避免各種限制、排斥或特權之發生。

#### 國際更正權

##### 第九條

一. 締約國承認：訪員與新聞機關應各本職業責任，就事實發生經過作適當報導而不分軒輊，由是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增進國際了解與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並認為：根據其職業道德，訪員與新聞機關遇有原由其傳遞或刊布之新聞而經證明其為虛構或曲解時，悉應依循通常慣例經由同一途徑傳遞或刊布此種新聞之更正；

爰同意：一締約國如認為經另一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之訪員或新聞機關自一國傳至他國而刊載或散佈於國外之新聞為虛構或曲解，足以妨害該國與其他國家間之國交或損害其威信或尊嚴時，得向在其領土內刊布或傳流此種新聞之其他締約國提出其所知之事實(此後簡稱“公報”)。同時應將公報謄本一份送達關係訪員或新聞機關，以便該訪員或新聞機關更正該項新聞。

二. 公報內容祇限於新聞事實，不得附具評論或意見。其文不應長於更正所稱錯誤或曲解必需之篇幅，且應檢送業經刊布或傳流之新聞全部原文，以及關於該項新聞係由訪員或新聞機關自國外傳出之證據。

##### 第十條

一. 締約國於收到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而發出之公報後，不問其對有關事實之意見為何，應於最短可能期間(無論如何至遲不過五日)：

(甲) 經由慣常發放國際新聞之途徑將公報轉致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訪員與新聞機關，以便刊布；

(乙) 如負責發出該項新聞之訪員，其所屬新聞機關之總辦事處設於該締約國領土內時，將公報轉達該辦事處。

二. 如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所送公報未履行本條規定之義務，則他締約國嗣對此不踐約之締約國向其提出任何公報時，得據往復原則給予類似之待遇。

##### 第十一條

一. 締約國如於接獲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而送達之公報後，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第十條所規定之義務時，行使更正權之締約國得以其公報連同業經刊布或傳播之新聞全文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同時應將此事通知其所指責之國家。後者得於收到此種通知後五日內向秘書長提出意見，惟應限於其未履行第十條所規定之義務之指責。

二. 無論如何，秘書長應於接得公報後十日內，藉可資利用之報導途徑，將原經刊布之新聞、公報、以及受指責國家或已提出之意見，為適當之公告。

##### 雜項條款

##### 第十二條

一.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褫奪締約國制訂及執行關於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法律與公共規章之權。

二.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褫奪締約國制訂及執行關於禁止褻瀆神聖或妨害風化新聞資料之法律與公共規章之權。

三. 除因國防需要而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施行檢查外，任何締約國不得於承平時對傳出其領土外之新聞資料施行檢查。

四.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妨礙締約國訂立法律，規定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外國新聞機關所僱職員中，應有一部份為各該締約國之國民。



五.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阻止締約國採取措施，以協助其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成立與發展，或禁止足以造成獨占經營之行爲。

六. 本公約不得限制一締約國爲其本國國民保留在其領土內創立及辦理報紙、刊物、及無線電廣播與電視組織權利之法權。

七.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限制任何締約國拒絕某人進入其領土或限制其居留期間之自由處斷之權；但不得徒以此人身爲訪員而爲此拒絕與限制，至其居留之限制則以不抵觸第三條之規定爲限。

八. 締約國在本公約之下，對於其本國國民之受僱於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外國新聞機關者，除該國民於代表該新聞機關行使職務之時，並以使該新聞機關獲享其本公約之全部利益爲限，無承認其爲訪員之義務；但本公約不得解釋為授與另一締約國爲上述國民向其本國政府提出交涉之權，此種交涉與爲該國民所屬之新聞機關提出交涉不同。

#### 第十三條

一. 締約國於戰時或遇其他重大事故須予緊急處置時，得採取措施以免除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惟其義務免除之程度應以不逾其情勢之迫切需要爲限。

二. 援用此免除權之締約國應將其所採取之措施及理由迅速通知聯合國祕書長，並於停止施行該項措施時亦應立即通知祕書長。

#### 第十四條

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其爭端時，除各該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處決。

#### 第十五條

一. 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以及大會以決議案宣告其合格加入之其他每一國家，均得簽字參加本公約。

二. 本公約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祕書長。

#### 第十六條

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國家均得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

####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一)所稱之國家如有六國已經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在該六國間彼此生效。嗣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其生效。

#### 第十八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其簽字時或嗣後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本公約之適用應及於由該國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所有領土或任一領土。本公約應自聯合國祕書長接得是項通知後第三十日起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領土。

二. 每一締約國承諾儘速採取必要步驟，藉使本公約之適用及於此種領土，如因憲法上之理由必須徵求此種領土政府之同意時，應徵得此種領土政府之同意。

三. 聯合國祕書長應以本公約送致第十五條(一)所稱之各國，俾便其轉達下列各種領土之負責當局：

(甲) 各該國管理之非自治領土；

(乙) 各該國管理之託管領土；

(丙) 各該國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其他國外領土。

#### 第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接得退約通知六個月後生效。

二. 曾依第十八條(一)之規定宣告之任何締約國，嗣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本公約應停止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任何領土。據此，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到是項通知六個月後停止適用於該領土。

#### 第二十條

如因退約之結果而本公約當事國少於六國時，本公約應自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

#### 第二十一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

二. 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之步驟。

#### 第二十二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下列各事通知第十五條(一)所稱之國家：

(甲)收到依照第十三條(二)之規定所遞送之消息；

(乙)收到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遞送之簽字、批准及加入書；

(丙)本公約依照第十七條規定開始生效之日期；

(丁)收到依照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二)之規定遞送之通知；

(戊)收到依照第十九條(一)之規定遞送之退約通知；

(己)依照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公約之通知；

(庚)收到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遞送之通知。

### 第二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十五條(一)所稱之每一國家。

三. 本公約應於其生效之日送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 二七八(三). 奴隸問題

大會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該理事會下次屆會研討奴隸問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次全體會議)

### 二七九(三). 工會權利

大會

案查前於第二經常屆會曾經確認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所宣佈關於工會權利之原則並准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請，着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謀就此問題通過國際公約<sup>1</sup>，

並悉國際勞工會議業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在山市舉行第三十一屆會期間通過結社自由暨組織工會權利保障公約，此項公約現已送請各國政府批准，

願望各國政府從速採取行動，早日批准國際勞工會議在山市所通過之結社自由暨組織工會權利保障公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次全體會議)

### 二八〇(三). 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大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憲章重寄，負責協助解決國際經濟、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鑒於解決此等問題之道，端在各方面之詳盡研討，

鑒於該理事會在經濟方面業已開始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作系統之一般研究，其於該理事會工作進行，實際裨益良多，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該理事會社會委員會報告書，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磋商後審議可否就世界社會文化情況編製一般報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一十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一(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大會

備悉秘書長商同國際難民組織就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道送回籍、重行定居與移民問題所編製之報告書<sup>2</sup>。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百五次全體會議)

### 二八二(三). 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大會

鑒於波蘭代表聲稱擬將本項目之審議延至大會第四經常屆會<sup>3</sup>，

一. 茲將第三經常屆會下列議程項目撤銷：“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二. 建議秘書長將此項目作為第三經常屆會議事日程中留置事項列入大會第四經常屆會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百五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遞遞決議案，第一六及第一七頁。

<sup>2</sup> 參閱文件 E/816, E/816/Add.1, E/816/Corr.1及 A/C.3/375。

<sup>3</sup> 參閱文件 A/SR.215。

## 捌

###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三(三).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交來之報告書；<sup>1</sup>

茲對該委員會過去一年來所有之種種建樹致敬佩之意。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參閱文件 A/534, A/598, A/657, A/663, A/675, A/691, A/701, A/718, A/721, A/730, A/735, A/738, A/744, A/757 及 Corr.1, A/758 及 Corr.1, A/765, A/779 及 A/780。

二八四(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缺額

大會

一. 宣佈：任命 Mr. Josue Saenz 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八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二. Mr. Josue Saenz 之任期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零六次全體會議)

## 玖

###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五(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傳統外交慣例及憲章上其他原則事

大會

鑒於智利所提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傳統外交慣例及憲章上其他原則”之項目，此中包括阻止他國國民所娶蘇聯之婦隨夫離開本國或赴國外從夫；雖其所嫁之夫為他國外交使團人員或各該人員之家屬或隨員，亦在所不論，

鑒於在聯合國憲章序言中所有簽字國曾決心“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憲章第一條(三)責成各會員國“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且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中，擔允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最後又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遵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二)所授權限，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七)D，對於“一切拒絕婦女有離開其本國隨夫在任何其他國家居住之權之法有或行政規定”，表示遺憾，且聯合國大會所作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及第十六條又規定：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同時，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

茲特聲明：凡阻止或強使他國國民之婦隨夫離去本國或赴國外從夫之舉措，均與憲章不合；此項措施如用於他國外交使團人員之婦，或各該人員家屬或隨員之婦時，則更與禮貌、外交慣例及互惠原則相違背，足以危害及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爰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撤銷其所採取此種性質之措施。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零七次全體會議)

## 拾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二八六(三). 採用俄文及中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提案<sup>2</sup>

甲

大會  
決議暫緩討論採用俄文為大會應用語文問題。

乙

大會  
決議暫緩討論採用中文為大會應用語文問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零六次全體會議)

二八七(三). 前屬意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大會

決議將“前屬意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事項暫行擱置，俟大會第四屆常會時再作進一步審議。<sup>3</sup>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百零九次全體會議)

<sup>2</sup>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未提交任何決議案草案，上列決議案係於大會討論該委員會報告書時提出而獲通過者。

<sup>3</sup> 同時參閱決議案二六六(三)，第三頁。